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装”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元龙律师、王文恩律师列席现代农装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全程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用于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现代农装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



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4月25日，现代农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中国农机院会议室召开，预计会期0.5天，由董事会召集。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年5月22日15:00-2025年5月23日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距通知日已达20日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88,556,835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87,020,035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1,536,80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忠超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8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4.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通过。88,556,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通过。88,556,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1). 表决结果：通过。88,556,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结果：通过。88,556,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表决结果：通过。88,556,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表决结果：通过。88,556,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总数的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45,51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方式的表决情况，在2025年5月23日15:02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全体参会股东通报网络投票结果，经统计，会议各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惠誠律師事務所
BEIJING HUICHENG LAW GROUP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 (86 10) 6608 0618 传真: (86 10) 6608 1238
网址: www.huichenglawyer.com 邮编: 100027

北京·上海·沈阳·南京·西安·郑州·南通·昆山·常州·济南·东莞·宜宾·成都·武汉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王文思

2025年5月23日